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陳水仁

陳水勝

陳桂明

黃炎山

陳黃玉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5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4號再審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5年4月2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且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03 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7 法官 林 惠 瑜

08 法官 李 君 豪

09 法官 林 淑 婷

10 法官 梁 哲 瑋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曾 彥 碩